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15.7% 至 2,437,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38,0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為 24.21 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 8.0 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 13.5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37,184	2,891,692
銷貨成本		<u>(1,834,224)</u>	<u>(2,284,817)</u>
毛利		602,960	606,8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1,056	38,8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943)	(206,424)
行政開支		(277,575)	(275,423)
融資成本	5	(1,959)	(1,8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44	2,58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192	50
除稅前溢利	6	159,975	164,691
所得稅開支	7	<u>(21,936)</u>	<u>(26,006)</u>
年內溢利		<u>138,039</u>	<u>138,68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6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46)	61,587
一項海外業務終止註冊後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2,2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0,298)</u>	<u>62,0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7,741</u></u>	<u><u>200,750</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099	138,763
非控股權益		(60)	(78)
		<u>138,039</u>	<u>138,6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848	200,783
非控股權益		(107)	(33)
		<u>97,741</u>	<u>200,750</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24.21 港仙</u>	<u>24.32 港仙</u>
攤薄	9	<u>24.21 港仙</u>	<u>24.3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444	210,81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636	3,00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7,337	37,779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26,005	27,4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3,90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3	5,0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2,344
遞延稅項資產		24	56
物業租金按金		31,463	30,817
		<u>329,824</u>	<u>322,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23,654	1,001,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48,576	134,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4,98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3	1,812	—
可退回稅項		4,470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4,911	1,081,891
		<u>2,078,405</u>	<u>2,217,7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19,026	126,076
合約負債	17	7,476	—
應付稅項		2,758	19,925
銀行貸款		63,367	62,820
		<u>192,627</u>	<u>208,8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5,778</u>	<u>2,008,8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15,602</u>	<u>2,331,11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2,500
遞延稅項負債		<u>2,001</u>	<u>1,664</u>
		<u>2,001</u>	<u>14,164</u>
資產淨值		<u><u>2,213,601</u></u>	<u><u>2,316,9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7,036	57,061
儲備		<u>2,155,697</u>	<u>2,258,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12,733</u>	<u>2,315,977</u>
非控股權益		<u>868</u>	<u>975</u>
權益總額		<u><u>2,213,601</u></u>	<u><u>2,316,952</u></u>

1. 一般資料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之收益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銷售鐘錶。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076	(8,780)	117,296
合約負債	—	8,780	8,7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客戶墊款8,780,000港元與客戶就未來購買之客戶預付款相關，並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之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9,026	7,476	126,502
合約負債	7,476	(7,476)	—
	<u>119,026</u>	<u>(7,476)</u>	<u>126,502</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730	(1,304)	4,426
合約負債減少	(1,304)	1,304	—
	<u>5,730</u>	<u>(1,304)</u>	<u>4,42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客戶就未來購買之客戶預付款7,476,000港元已分類為合約負債，於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金額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12,344	—	(12,3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a	—	—	12,344	12,3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	134,704	(3,808)	—	130,896
儲備					
保留溢利	b	1,402,343	(3,808)	—	1,398,535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賬面值為12,344,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所有該等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平值計量。有關先前按公平值計量之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6,932,000港元繼續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產生之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之3,808,000港元已確認至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計入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3,8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808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發生上述變化，故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所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4	—	(12,3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	12,344	12,344
	—	—	12,344	12,3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4,704	—	(3,808)	130,896
	134,704	—	(3,808)	130,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076	(8,780)	—	117,296
合約負債	—	8,780	—	8,780
	126,076	(8,780)	—	117,296
儲備				
保留溢利	1,402,343	—	(3,808)	1,398,535
	1,402,343	—	(3,808)	1,398,53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相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合適之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81,65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54,460,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融資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新規定之應用可能導致上文所指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將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銷售鐘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鐘錶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商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有關銷售鐘錶之銷售保修不可單獨購買，而有關保修可保證已出售產品符合經協定之規格。因此，保修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先前之會計處理一致。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48,880	2,179,921	128,976	162,988
台灣、澳門及中國	988,304	711,771	50,662	18,406
	<u>2,437,184</u>	<u>2,891,692</u>	<u>179,638</u>	181,3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62	5,4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02)	(22,979)
融資成本			(1,959)	(1,8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44	2,58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192	50
除稅前溢利			<u>159,975</u>	<u>164,691</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虧損／收益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38,590	892,402	85,669	72,714
台灣、澳門及中國	454,310	552,866	40,833	53,362
分部總計	1,292,900	1,445,268	126,502	126,076
未分配	1,115,329	1,094,669	68,126	96,909
本集團總計	<u>2,408,229</u>	<u>2,539,937</u>	<u>194,628</u>	<u>222,985</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9,323	11,715	12,456	12,071	2,553	109	—	—	1,192	(15,317)
台灣、澳門及中國	11,289	9,990	9,108	9,235	4	44	263	26	(546)	(416)
分部總計	30,612	21,705	21,564	21,306	2,557	153	263	26	646	(15,733)
未分配	—	—	54	83	—	—	—	—	—	—
本集團總計	<u>30,612</u>	<u>21,705</u>	<u>21,618</u>	<u>21,389</u>	<u>2,557</u>	<u>153</u>	<u>263</u>	<u>26</u>	<u>646</u>	<u>(15,733)</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80,472	268,519
台灣、澳門及中國	40,413	41,306
	<u>320,885</u>	<u>309,825</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櫥窗租金收入	21,694	20,264
利息收入	13,762	5,483
維修服務收入	1,323	1,271
其他	5,296	5,848
	<u>42,075</u>	<u>32,86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57)	(15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63)	6,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9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3)	—
撇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6)	—
	<u>(11,019)</u>	<u>6,004</u>
	<u>31,056</u>	<u>38,87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59	1,843
	<u>1,959</u>	<u>1,843</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董事酬金	26,583	25,963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89	4,805
其他職員成本	<u>102,021</u>	<u>114,310</u>
職員成本總額	<u>133,393</u>	<u>145,078</u>
核數師酬金	3,190	2,960
滯銷手錶(撥備撥回)撥備	(355)	10,8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618	21,38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3	26
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u>162,268</u>	<u>169,27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769	24,5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57)</u>	<u>(76)</u>
	<u>20,412</u>	<u>24,450</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600	1,0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4)	(43)
—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u>352</u>	<u>545</u>
	<u>1,158</u>	<u>1,557</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366</u>	<u>(1)</u>
	<u>21,936</u>	<u>26,0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計算。

因此，由本年度起，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按固定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570,358,224股(二零一八年：570,610,224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	15,970	11,412
按570,358,224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8.7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49,621	—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七年：570,610,224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年：0.4港仙)	45,649	2,282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七年：570,610,224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85,592	17,118
	<u>196,832</u>	<u>30,812</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附註)：		
按570,358,224股(二零一八年：570,610,224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	45,629	45,649
按570,358,224股(二零一八年：570,610,224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仙(二零一八年：15.0港仙)	76,998	85,592
	<u>122,627</u>	<u>131,241</u>

附註：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8,099</u>	<u>138,76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501	570,6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0,501</u>	<u>570,610</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10.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201	30,201
匯兌調整	(834)	1,17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7,970</u>	<u>6,402</u>
	<u>37,337</u>	<u>37,779</u>

投資權益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5,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89,000港元)。

11. 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793	21,793
匯兌調整	(948)	652
應佔收購後溢利	5,160	4,968
	<u>26,005</u>	<u>27,413</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1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	12,293
	<u>—</u>	<u>12,344</u>

誠如於附註2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適當之金融資產類別。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41	—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組合(附註b)	3,866	—
	<u>3,907</u>	<u>—</u>

附註：

- (a) 於呈報期末，所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入賬，其乃參照於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該基金按公平值入賬，其乃參照由經紀(為金融機構)提供於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年利率介乎 1.56% 至 4.25% 及介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3,683
年利率固定為 2.50% 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1,568

非上市投資

年利率固定為 2.63%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1,569
--------------------------------------	-------

6,82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812
非即期部分	5,008

6,8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其乃參考可得之所報投標價及由經紀(為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所報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金額以下文所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6,820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112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8,870

—

14,982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呈報期末由相關證券交易所可得之所報投標價而釐定。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8,870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錶

803,095

991,952

配件及部件

20,559

9,117

823,654

1,001,069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885	108,9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839)</u>	<u>—</u>
	86,046	108,938
物業租金按金	22,997	18,915
可收回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2,452	2,904
向供應商墊款	16,797	798
已付誠意金	16,467	—
其他應收賬款	<u>3,817</u>	<u>3,149</u>
	<u><u>148,576</u></u>	<u><u>134,704</u></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75,335	99,445
31至60日	9,843	6,233
61至90日	868	45
90日以上	<u>—</u>	<u>3,215</u>
	<u><u>86,046</u></u>	<u><u>108,938</u></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907	65,3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559	19,954
應付佣金	25,996	2,116
客戶預付款	—	8,78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3,468	5,288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970	12,372
應付廣告費	1,007	639
應付物業租金	1,408	1,996
其他應付賬款	6,521	6,624
應計費用	3,190	3,000
	<u>119,026</u>	<u>126,07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43,498	54,341
61至90日	1,227	907
90日以上	6,182	10,059
	<u>50,907</u>	<u>65,307</u>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銷售手錶之合約負債	<u>7,476</u>	<u>8,780</u>

* 本欄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之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

合約負債指銷售鐘錶之預收款項，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儲備中確認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當中，餘額8,78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0,610,224	57,061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252,000)</u>	<u>(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358,224</u>	<u>57,036</u>

附註：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按介乎每股1.78港元至每股1.80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以代價452,000港元購回總數為2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購回後已註銷。

19. 資產收購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滿輝發展有限公司(「滿輝」)全部股權，代價為4,186,000港元。滿輝於香港持有三個標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滿輝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計入為資產收購。該收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總數 千港元
已收購之滿輝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0
銀行結餘	31
其他應付賬款	<u>(45)</u>
資產淨值	<u>4,186</u>
已付現金代價	4,186
已收購銀行結餘	<u>(31)</u>
資產收購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4,155</u>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32,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截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1,520,000	—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 ii)	5,640,000	(3,000,000)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3,000,000)</u>	<u>28,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 ii)	<u>5,000,000</u>
總計	<u>23,000,000</u>

附註：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惟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沒收。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新台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 38,62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新台幣 200,000,000 元，並相等於 54,100,000 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22.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768	133,6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304	116,547
超過五年	586	616
	<u>281,658</u>	<u>250,85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 1 至 8 年(二零一八年：1 至 8 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8,780</u>	<u>8,949</u>

末期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3.5港仙(二零一八年：15.0港仙)。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零售市場持續向好。訪港旅客人數逐漸增加，其中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亦逐漸增加。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零售市場平均呈現升勢。然而，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股市調整於一定程度上減低消費者信心。與過去相比，消費者於消費方面更為謹慎。由於受有關消費者行為改變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5.7%至2,4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手錶之單位較少所致。然而，毛利僅輕微減少0.7%至60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至24.7%(二零一八年：21.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其產品選擇上能掌握較高毛利率之能力而達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僅輕微減少0.7%至1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為139,000,000港元)。

為酬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3.5港仙(二零一八年：15.0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61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
澳門	1
中國	46
台灣	3
	<hr/>
總計	<u>61</u>

根據國家統計局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維持6.6%按年增長，與去年相比增長率有所放緩。於政府政策推動下，國內消費為經濟擴張之推動力，貢獻76.2%之增長。然而，人民幣元持續貶值加重消費者開支，此於去年第四季度中國消費者信心指數之負按年增長中反映。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全球旅遊樞紐，其零售市場亦受人民幣元波動所影響。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去年訪港旅客人數增加11.4%至超過65,000,000人次，而內地遊客增加14.8%至51,000,000人次，主要為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通車推動，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認為，該等基建啟用將進一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原因其來往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間旅行更方便，此舉將刺激香港旅遊業及致令零售市場逐步獲益。東方表行作為遍佈大中華地區之歷史悠久名貴鐘錶公司，將致力鞏固於市場之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作出適當租金成本控制，並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旗艦店由皇后大道中100號搬遷至皇后大道中50號，地理位置優越且為高檔消費核心區域。本集團總租金成本(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減少4.1%至16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之34.0%(二零一八年：34.9%)。本集團相信，於開始營運後，搬遷店舖地點將進一步推動品牌形象及銷售。此外，定期對所有零售店業績進

行內部評估，並關閉租金高昂惟表現欠佳之店舖，亦為本集團達致更佳資源配置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店舖表現及租約，以透過提升效率及改善成本架構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為確保現金流量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政策，包括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及僅於現有存貨消耗至預訂水平時購置存貨。有賴全體員工勤奮工作、堅定不移，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成功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為8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1,000,000港元下降17.7%。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持續致力調整及提升其品牌形象，以鞏固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業績並緊貼市場趨勢。為爭取更佳之現金狀況及日後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東方表行將繼續維持穩定之存貨水平。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資料，鐘錶業之出口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持續上升，出口總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高出4.4%。香港市場仍為最大出口地區，佔瑞士手錶總出口量之13.6%。於短期內，中美貿易糾紛、人民幣元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繼續影響零售市場。然而，長遠而言，香港作為全球旅客眼中之世界知名城市，將繼續向前邁進，並將從未來消費意慾恢復中受惠。作為以悠久歷史及優質產品而知名之手錶零售商，東方表行將採取審慎有效措施，提升現有商店之生產力、監控成本及存貨水平，並改善其產品組合，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和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86,000,000港元，包括1,085,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2,009,000,000港元及1,0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3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有約600名僱員，其中大約70%為中國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跟去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本集團相信每位顧客於購買奢侈品的過程，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相對較高的期望，因此，我們需要嘗試提供超越顧客期望之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大量資源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為管理人員舉辦一系列之領導發展技能的培訓課程，課程提供關於領導技巧、個人發展及效率、項目及團隊管理。藉着該等課程，有助提升員工的管理技巧，同時亦可為公司帶來創新意念。

本集團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公司銷售團隊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使管理團隊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

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78港元至1.80港元之價格(總額為452,56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總數為25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中加入指定任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